

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6月12日第113-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月10日第113-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第八條 <u>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並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其專利申請之申請費（包含但不限於申請、審查、再審查、答辯等程序費用）、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費用」），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u>一、專利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本校人員之發明人或創作人依下列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並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之；本款之分攤方案將影響第十三條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比率：</u></p> <p><u>（一）本校分攤比率：10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0%。</u></p> <p><u>（二）本校分攤比率：5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50%。</u></p> <p><u>（三）本校分攤比率：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100%。</u></p> <p><u>二、專利審查過程中有提出補充、修正、申覆答辯等情事者，第一、二次之費用依前款比率分攤；第三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先自行負擔，俟最後確認獲准通過後，再依前款比率分攤。</u></p> <p><u>三、若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為不推薦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自行提出專利申請，其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並應於取得專利核准通知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由本校統一進行管理。</u></p> <p><u>四、第一款之分攤比率，本校部份得以本校行政預算、研發成果專帳專戶、國</u></p>	<p>第八條 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每項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本校人員之發明人或創作人依下列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並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之。此五種方案之選擇將影響第十三條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比例。</p> <p>1. 本校分攤比率：10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0%。</p> <p>2. 本校分攤比率：85%，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15%。</p> <p>3. 本校分攤比率：7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30%。</p> <p>4. 本校分攤比率：55%，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45%。</p> <p>5. 本校分攤比率：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100%。</p> <p>（二）專利審查過程中有提出補充、修正、申覆答辯等情事者，第一、二次之費用依前款比率分攤；第三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先自行負擔，俟最後確認獲准通過後，再依前款比率分攤。</p> <p>（三）若因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為不推薦者，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自行提出專利申請，其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並應於取得專利核准通知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並由本校統一進行管理。</p>	<p>一、</p> <p>1. 第一項 (1) 參考他校做法，述明「專利費用」定義，並修訂第一款專利費用分攤方案（調整為三種）。</p> <p>(2) 修正第三款語意。</p> <p>(3) 第四款述明專利費用本校及發明人分別得使用之預算來源。</p> <p>(4) 第五款則增列若由經費提供者全額支付專利費用之狀況說明。</p> <p>2. 第二項依第一項「專利費用」之名詞定義修正。</p> <p>3. 第三項參考台大寫法修訂分階段收取預付款之內容。</p> <p>4. 第四項因應前述款項變更，故調整寫法。</p>

科會專利費用補助金或捐款等相關經費支應；而發明人或創作人部份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協調以支應。

五、研究經費為企業或其他法人機構提供者，得由經費提供者向主管機關提出專利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發明人應依前項規定繳付應負擔之專利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本校專利費用以分階段收取繳付為原則，發明人應依研究發展處通知之申請、領證及維護階段款項一次繳付，並依照實際發生金額由發明人預付款項扣除後，不足時將通知發明人補繳；階段款項若有賸餘則納為下一階段之預付款，待專利終止維護或完成最後階段繳費，賸餘金額即歸還發明人。

由他方主導之共有專利，不適用前項分階段收取繳付規定，應依據主導方請款資訊，由研究發展處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發明人繳費。

發明人應分攤之專利費用，經催繳三次仍拒絕或延遲不繳納時，研究發展處即停止發明人申請中之專利案件程序，並得拒絕發明人未來之專利申請提案。

發明人應依前項規定繳付應負擔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以分階段收取繳付為原則，發明人應依~~下列~~階段一次繳付~~：~~

~~(一) 申請階段~~

~~專利申請至獲證預估衍生之相關費用~~

~~(包含但不限於申請、審查、再審查、答辯等程序費用)。~~

~~(二) 領證階段~~

~~1.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至3年維護費。~~

~~2. 美國專利：領證及1至3.5年維護費。~~

~~3. 其他國別專利依本款第一目辦理。~~

~~(三) 維護階段~~

~~1. 中華民國專利：每3年為一期繳納。~~

~~2. 美國專利：依照官方繳費期程辦理。~~

~~3. 其他國別專利依本款第一目辦理。~~

~~(四) 前二款費用~~依照實際發生金額由發明人預付款項扣除後，不足時將通知發明人補繳；階段款項若有賸餘則納為下一階段之預付款，待專利終止維護或完成最後階段繳費，賸餘金額即歸還發明人。

~~(五)~~由他方主導之共有專利，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應依據主導方請款資訊，由研究發展處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通知發明人繳費。

發明人應分攤之專利費用，經催繳三次仍拒絕或延遲不繳納時，研究發展處即停止發明人申請中之專利案件程序，並得拒絕發明人未來之專利申請提案。

二、依113年4月23日東恩秘文字第11331000740號函統一修正條文格式。

<p>第九條 專利、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維護、讓與及終止維護方式如下：</p> <p><u>一、</u>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評估審議；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u>二、</u>專利獲准後，屬本校所有者，其維護年限以三年（<u>第一期</u>）為原則，第一年至第三年（<u>第一期</u>）之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規定分攤；<u>第四年起每隔三年（或每一期）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檢討該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u></p> <p><u>三、</u>維護將滿三年（含以上）之專利，由發明人代表填具「東海大學專利維護評估表」，並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該專利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是否維護之原則，並送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需專利維護申請 60 天後，且經三次催告未表示意願時，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全權決定是否繼續維護該專利。</p> <p><u>四、</u>第四年至第六年或第二期之專利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評估，獲證六年以上或第二期以上且尚未授權之專利，如發明人或創作人仍願意繼續維護者，發明人<u>代表</u>應列席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進行專利狀況之評估討論。</p> <p><u>五、</u>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本校得繼續維護下一階段專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規定辦理；如為本校不繼續維護之非政府資</p>	<p>第九條 專利、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維護、讓與及終止維護方式如下：</p> <p>（一）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評估審議；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二）專利獲准後，屬本校所有者，其維護年限以三年為原則，第一年至第三年之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規定分攤。</p> <p>（三）維護將滿三年（含以上）之專利，由發明人代表填具「東海大學專利維護評估表」，並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該專利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是否維護之原則，並送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需專利維護申請 60 天後，且經三次催告未表示意願時，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全權決定是否繼續維護該專利。</p> <p>（四）<u>第四年以上專利維護費用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日至第五日為原則負擔之。</u>第四年至第六年或第二期之專利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評估，獲證六年以上或第二期以上且尚未授權之專利，如發明人或創作人仍願意繼續維護者，發明人應列席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進行專利狀況之評估討論。</p> <p>（五）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本校得繼續維護下一階段專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p>	<p>1. 依現行做法，於第一項第二款述明三年以上專利維護評估之年限及評估方式。</p> <p>2. 第四款因應第八條修正，針對維護費用分攤方案比照第八條辦理。</p> <p>3. 第五款修訂部分係指若研發成果委員會決議不維護，但發明人願意自費維護者，後續收益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即委員會決議不推薦申請專利者）。</p> <p>4. 第六款係指若學校評估無授權效益，且有第三人請求讓與並獲政府資助機關同意者，其衍生收益準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辦理（即非專利形式之收益分配）。</p> <p>5. 第七款之</p>
--	--	--

(補)助計畫衍生專利，其發明人或創作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全額負擔維護費，惟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東海大學」，本校仍會協助研發成果推廣運用事宜，其後之衍生收益分配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倘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出資維護該專利，專利權公告讓與三個月後仍無他人有意購買或授權使用者，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得終止繼續維護，則該專利權將因缺繳年費而自動消滅。

六、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且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研究發展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得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其後之衍生收益分配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七、承前款規定，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處得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八、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以契約明定之。

九、技術授權及移轉符合下列第一目至第

規定辦理；如為本校不繼續維護之非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專利，其發明人或創作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全額負擔維護費，惟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東海大學」，本校仍會協助研發成果推廣運用事宜，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辦理。倘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出資維護該專利，專利權公告讓與三個月後仍無他人有意購買或授權使用者，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得終止繼續維護，則該專利權將因缺繳年費而自動消滅。

~~(六)~~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且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研究發展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得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三款辦理；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七)~~承前項規定，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處得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內文原「前項」修正為「前款」。
二、依113年4月23日東恩秘文字第11331000740號函統一修正條文格式。

<p>三目條件時，研發處得依「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作業，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子發明人或創作人技術入股作業。</p> <p><u>(一)</u>發明人或創作人評估是否符合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與再發展原則。</p> <p><u>(二)</u>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p> <p><u>(三)</u>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p>	<p>(八)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以契約明定之。</p> <p>(九)技術授權及移轉符合下列第一目至第三目條件時，研發處得依「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作業，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子發明人或創作人技術入股作業。</p> <p>1發明人或創作人評估是否符合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與再發展原則。</p> <p>2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p> <p>3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p>	
<p>第十條 權利歸屬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之衍生收益，其繳交時程與管控，統籌由研究發展處負責，依下列原則分配：</p> <p><u>一、</u> 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後，依第八條<u>第一項第一款</u>之專利費用分攤方案而定，其收益分配比率如下：</p> <p><u>(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方案之分攤比率者：</u> <u>本校：35%，發明人或創作人：65%。</u></p> <p><u>(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方案之分攤比率者：</u> <u>本校：25%，發明人或創作人：75%。</u></p> <p><u>(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方案之分攤比率者：</u> <u>本校：15%，發明人或創作人：85%。</u></p>	<p>第十條 權利歸屬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之衍生收益，其繳交時程與管控，統籌由研究發展處負責，依下列原則分配：</p> <p>(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後，依第八條第一款發明人或創作人所選擇之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方案而定，其收益分配比率如下：</p> <p>1.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一方案之分攤比率者： 本校：75%，發明人或創作人：25%。</p> <p>2.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方案之分攤比率者： 本校：55%，發明人或創作人：45%。</p> <p>3.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方案之分攤比率者： 本校：40%，發明人或創作人：</p>	<p>一、</p> <p>1. 第一項第一款，因應第八條第一項修訂而調整收益分配比率。</p> <p>2. 增列第二款，由第三方負擔專利費用（即本校無須負擔），收益分配比率比照費用全由發明人100%負擔者（即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p> <p>3. 現行條文第三款所稱「未取得專利或不予維</p>

<p><u>二、專利費用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校無負擔專利費用者，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後，其收益分配比率如下：</u></p> <p><u>本校：15%，發明人或創作人：85%。</u></p> <p><u>三、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後，其衍生收益分配比率如下：</u></p> <p>本校：30%，發明人或創作人：70%。</p> <p><u>四、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定決議結果為不推薦申請專利者，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維護及推廣，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率分配之：</u></p> <p>本校 10%，發明人或創作人 90%。</p> <p>研發成果收入形式為企業股份，擬進行股權處分時，應依「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p> <p>研發成果收益回饋資助機關分配款，應於本校帳戶收（兌）現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陳報及繳至資助機構。</p>	<p>60%</p> <p>4.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方案之分攤比率者：</p> <p>本校：25%，發明人或創作人：75%</p> <p>5.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方案之分攤比率者：</p> <p>本校：15%，發明人或創作人：85%</p> <p>(二)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後，其衍生收益分配比率如下：</p> <p>本校：30%，發明人或創作人：70%。</p> <p>(三)未取得專利或不予維護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相關申請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本校 25%，發明人或創作人 75%</p> <p>(四)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定決議結果為不推薦者，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維護及推廣，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率分配之：</p> <p>本校 10%，發明人或創作人 90%。</p> <p>研發成果收入形式為企業股份，擬進行股權處分時，應依「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p> <p>研發成果收益回饋資助機關分配款，應於本校帳戶收（兌）現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陳報及繳至資助機構。</p>	<p>護之專利」定義上已涵蓋於「非專利形式」，故刪除。</p> <p>4. 第一項第四款內容述明為「不推薦申請專利者」。</p> <p>二、依 113 年 4 月 23 日東恩秘文字第 11331000740 號函統一修正條文格式。</p>
--	---	--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